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小字第494號

原告 尚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郎

被告 優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地址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1樓」，該工廠業經登記公告廢止，顯非被告公司現在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現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2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依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及所附證據資料，亦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審理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陳毓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